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930,276	928,785
銷售成本		(795,067)	(767,708)
毛利		135,209	161,07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2,697	17,3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24)	(23,719)
行政開支		(92,196)	(108,467)
經營溢利		22,786	46,2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0,351)	(58,937)
其他經營開支		(38,903)	(34,666)
融資成本	6	(148,496)	(101,8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934)	(20,9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7	—
除稅前虧損	7	(224,271)	(170,130)
稅項	8	1,872	(7,160)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虧損	(222,399)	(177,29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5,655	–
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7,283)</u>	<u>11,242</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34,027)</u>	<u>(166,048)</u>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450)	(170,916)
非控股權益	<u>(3,949)</u>	<u>(6,374)</u>
	<u>(222,399)</u>	<u>(177,290)</u>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868)	(160,251)
非控股權益	<u>(7,159)</u>	<u>(5,797)</u>
	<u>(334,027)</u>	<u>(166,048)</u>
每股虧損	<i>10</i>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49)</u>	<u>(2.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04	57,697
投資物業		412,381	454,913
使用權資產		96,522	667,407
已付租金按金		–	4,298
商譽		3,675	4,032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738	284,605
		<u>761,320</u>	<u>1,472,9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351	97,000
待售物業		383,980	411,934
應收貿易賬款	12	145,567	136,689
應收貸款	11	199,358	290,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518	443,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80	27,433
		<u>1,183,654</u>	<u>1,407,0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57,291	140,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566	147,986
合約負債		132,835	209,2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0,044	520,9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1	14,940
應付稅項		5,461	8,825
租賃負債		38,569	144,853
		<u>1,022,457</u>	<u>1,187,563</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61,197</u>	<u>219,5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2,517</u>	<u>1,692,4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446	29,380
租賃負債	<u>112,437</u>	<u>558,7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6,883</u>	<u>588,092</u>
資產淨值	<u><u>785,634</u></u>	<u><u>1,104,39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1,337	622,513
儲備	<u>170,475</u>	<u>506,167</u>
	801,812	1,128,680
非控股權益	<u>(16,178)</u>	<u>(24,284)</u>
權益總額	<u><u>785,634</u></u>	<u><u>1,104,39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而成。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償還債務，包括：i) 本金額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78,969,000港元的已抵押債券（「違約已抵押債券」）；ii) 本金額250,414,000港元及利息約62,295,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iii) 本金額16,676,000港元及利息約782,000港元的其他貸款（「違約其他貸款」）；及iv) 約95,997,000港元的工程款（包括額外罰金）（「拖欠工程款」），本集團就此收到一名建造商有關違約事件及要求付款的通知。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除外）為約63,954,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22,399,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4,88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償還違約已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違約其他貸款及拖欠工程款以及本集團其他負債。

上述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並經考慮以下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而實施之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

1) 現有業務

管理層已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將專注於現有業務。

2) 財務支援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繼續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令其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及開展其業務，而無需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大幅縮減業務。

3) 新增融資

本公司已積極與投資者協商以在必要時獲取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銀行借貸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4) 委任香港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委聘兩名獨立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進行協商、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與債權人制定整體方案（「**該方案**」），當中包括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方案，如經修訂還款時間表、財務成本節約措施及／或透過新訂或續訂貸款及／或股權進行再融資。目前預計於本報告日期起半年內與本公司債權人協商該方案，經債權人初步反饋後，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提交有管轄權法院（如適用）、股東及債權人批准。其中，本公司一直持續與違約債券持有人代表進行磋商，並對有關協商及方案之結果持審慎樂觀態度。倘本公司成功開展有關協商及方案，希望本公司債權人願意暫停或延遲要求立即還款及／或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5) 與投資者就建議重組訂立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就建議重組（「**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意向書（「**投資意向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與本集團債權人開展債權人計劃重組本集團債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經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b)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c) 建設及開發分類，從事建設及土地開發；
- (d)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 (e) 融資租賃分類，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f)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酒類 千港元	買賣食品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礦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464,803	-	231,852	16,128	217,493	-	930,276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	464,803	-	-	-	217,493	-	682,296
其他來源收入	-	-	-	231,852	16,128	-	-	247,980
其他收益	-	999	-	1,455	16	7	-	2,477
其他經營開支	-	(7,891)	(172)	(39,708)	(1,701)	(3,318)	-	(52,790)
	-	457,911	(172)	193,599	14,443	214,182	-	879,963
分類業績	(1,703)	11,521	(378)	(34,769)	768	5,192	-	(19,36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或虧損								1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626)
融資成本								(148,496)
除稅前虧損								(224,271)
稅項								1,872
年度虧損								(222,399)
分類資產	65,167	478,035	431,761	420,628	203,435	289,076	-	1,888,102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547,6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4,564
資產總值								1,944,974
分類負債	753	321,261	270,307	110,089	79,516	85,983	-	867,909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550,1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41,565
負債總額								1,159,340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19,934)	(19,9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38,614)	-	-	-	(38,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89)	-	-	-	(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627	-	-	-	627
折舊及攤銷	-	(2,297)	(28)	(159,221)	(411)	(2,966)	-	(164,9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204,738	204,738
資本開支*	-	-	-	260	10	23	164	45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	-	-	(2,325)	-	-	-	(2,325)

	酒類 千港元	買賣食品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礦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99,541	-	271,664	20,473	237,107	-	928,785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	399,541	-	-	-	237,107	-	636,648
其他來源收入	-	-	-	271,664	20,473	-	-	292,137
其他收益或(虧損)	-	7,468	-	9,180	27	-	-	16,67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3,592)	(49)	(34,524)	(91,899)	4,660	-	(125,404)
	-	403,417	(49)	246,320	(71,399)	241,767	-	820,056
分類業績	(26)	5,550	(22,125)	12,429	(73,703)	22,882	-	(54,99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或虧損								6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007)
融資成本								(101,839)
除稅前虧損								(170,130)
稅項								(7,160)
年度虧損								(177,290)
分類資產	4,099	650,364	502,217	1,060,798	307,939	368,013	-	2,893,430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887,4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74,031
資產總值								2,880,051
分類負債	3,679	612,892	266,575	783,370	179,328	145,735	-	1,991,579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887,4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71,486
負債總額								1,775,655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20,963)	(20,963)
商譽減值虧損	-	-	-	(33,479)	-	-	-	(33,47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1,187)	-	-	-	(1,187)
折舊及攤銷	(26)	(3,069)	(69)	(155,276)	(421)	(3,077)	(131)	(162,0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284,605	284,605
資本開支*	-	-	-	5,000	90	300	-	5,39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9,866	-	-	-	9,86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客戶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劃分資產、收入及分類業績乃不可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與買賣食品分類有關之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 ¹	110,690
客戶B	- ¹	89,517

¹ 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來自酒類、買賣食品及礦產業務分類之收入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客戶合約收入。除租賃及融資租賃以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所有合約之年期為一年或以內，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未予以披露。

客戶合約收入拆分

按貨品及服務類別分析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酒類	-	-
買賣食品	464,803	399,541
礦產	217,493	237,107
	<u>682,296</u>	<u>636,648</u>
於時間點確認之總收入	682,296	636,648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	231,852	271,664
融資租賃	16,128	20,473
	<u>930,276</u>	<u>928,78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682,296	636,648
隨時間	-	-
	<u>682,296</u>	<u>636,648</u>
地域市場：		
中國	870,121	868,486
香港	60,155	60,299
	<u>930,276</u>	<u>928,785</u>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87	2,232
銀行利息收入	34	55
政府補助(附註)	533	28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2,325)	9,86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40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23
其他	2,368	1,427
	<u>2,697</u>	<u>17,384</u>

附註：

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補助。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於非經常性質。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0,140	34,92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8,356	50,70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6,210
	<u>148,496</u>	<u>101,839</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4,421	453,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49	11,7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474	140,8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9,48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3,285	4,174
租賃收入總額	(231,852)	(271,664)
減：年內產生租賃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133,746	167,548
	(98,106)	(104,116)
核數師酬金	1,400	1,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580	10,131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3,7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3	796
其他開支：		
商譽減值虧損*	–	33,47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8,614	1,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89	–

* 項目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 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00	790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	5
	<u>650</u>	<u>795</u>
遞延稅項	<u>(2,522)</u>	<u>6,365</u>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u>(1,872)</u></u>	<u><u>7,160</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8,450)</u>	<u>(170,91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58,701</u>	<u>6,225,126</u>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11.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63	7,752
31至60日	26,413	33,181
61至90日	26,574	46,770
91至180日	59,299	89,659
181至365日	82,772	93,725
365日以上	<u>101,763</u>	<u>135,590</u>
	303,884	406,677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4,526)</u>	<u>(116,506)</u>
	<u>199,358</u>	<u>290,171</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及租賃業務產生之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402	32,739
一至兩個月	30,965	30,131
兩至三個月	42,357	40,682
超過三個月	43,719	52,321
	<u>164,443</u>	<u>155,87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876)</u>	<u>(19,184)</u>
	<u><u>145,567</u></u>	<u><u>136,689</u></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租金。本集團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u><u>4,547</u></u>	<u><u>2,442</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79	9,342
一至兩個月	4,583	19,772
兩至三個月	2,761	8,834
超過三個月	72,417	72,523
	85,340	110,471
應付票據	71,951	30,267
	157,291	140,738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按30日限期(二零二一年：30日限期)結算。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工程款72,8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500,000港元)，其中約66,1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988,000港元)港元已違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71,9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267,000港元)由公允值約為300,1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8,91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股東及關聯方作出個人擔保。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列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件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拖欠償還債務，包括：i)本金額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78,969,000港元的已抵押債券（「**違約已抵押債券**」）；ii)本金額250,414,000港元及利息約62,295,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iii)本金額16,676,000港元及利息約782,000港元的其他貸款（「**違約其他貸款**」）；及iv)約95,997,000港元的工程款（包括額外罰金）（「**拖欠工程款**」），本集團就此收到一名建造商有關違約事件及要求付款的通知。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除外）為約63,594,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22,39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該等事件及狀況，連同附註2.2所載之其他事宜，導致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持續經營評估的未來行動計劃包括：(i)管理層致力於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ii) 貴集團正與其已抵押、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協商將違約已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違約其他貸款及拖欠工程款本金及利息金額的償還日期延期；(iii) 貴集團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繼續為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令其可償還其到期債務及開展業務，而無需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月內大幅縮減業務；(vi) 貴公司正與投資者協商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銀行借貸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v) 貴公司正在開展該計劃及建議重組。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公佈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尤其是有關該計劃及建議重組能否完成。

倘 貴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我們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來推斷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此乃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缺乏對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之詳細分析，而有關評估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現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之相關要素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930,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28,7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0.16%。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35,2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1,08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約為222,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除稅後）177,29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認為業務組合於過去數年已呈現多元化。本集團將側重現有業務，並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投資類似業務進行擴張。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有關投資，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分類資料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期內，酒類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一年：無)，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的銷售點及交付服務受到干擾，甚至暫時中止。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該業務分類的發展。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46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9,540,000港元)，佔總收入49.96%(二零二一年：43.02%)。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10,6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30,000港元)。

建設及開發業務

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成功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海鮮美食城」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海鮮美食城第一期亦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且該項目的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然而，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了銷售計劃及施工計劃。預計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之整項工程將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完成。

租賃業務

租賃業務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該業務錄得收入約231,8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1,660,000港元)，佔總收入24.92%(二零二一年：29.25%)。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81,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8,240,000港元)。經過數年發展，此分類已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香港擁有租賃業務，並將繼續探索並投資於具潛力之租賃設施。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16,1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470,000港元)，佔總收入1.73%(二零二一年：2.20%)。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12,9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690,000港元)。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該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217,4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7,110,000港元)，佔總收入23.38%(二零二一年：25.53%)。本集團看好該項業務之市場，且該分類之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將會更大。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30,0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020,000港元)。

業務合作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西雙版納精谷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精谷**」，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東南亞進出口業務之建議合作（「**戰略合作**」）。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美名問世**」）與深圳市匯林大豆技術有限公司（「**匯林**」，連同本公司及美名問世統稱「**訂約方**」）訂立採購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匯林向本集團採購大宗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油、大豆、糖等）之建議合作（「**合作**」）。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取得收入約930,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28,7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0.16%。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35,2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1,08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為222,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除稅後）177,29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2,9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72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7%，佔本集團收入之2.46%（二零二一年：2.55%），與去年基本相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9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8,4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5.00%，佔本集團收入之9.91% (二零二一年：11.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14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8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5.81%，佔本集團收入的15.96% (二零二一年：1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食品及礦產支付之244,6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0,700,000港元)貿易按金。並無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二零二一年：24,610,000港元)。28,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980,000港元)為租賃業務之已付租金按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13,366,083股。88,240,400份購股權於年內已獲行使，故88,240,400股股份已予發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808,8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28,6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9,540,000港元)。年內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5(二零二一年：1.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4,8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43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40,0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1,0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其他借貸之違約款項約317,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6,100,000港元)。本公司一直與其他借貸之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期。

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53.4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之各項措施、安排及流動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融資、可能籌集資金及業務經營收入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約為300,1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8,9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並由本公司股東及關聯方作出個人擔保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6,3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610,00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已就已抵押債券予以抵押。由於已抵押債券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接管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延期償還債券及於本公佈日期，兩間附屬公司仍受本公司控制。

訴訟

(i) 二零一五年HCA 186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審判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於法官席前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法院裁定本公司須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評定金額為4,394,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決定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ii) 二零一九年HCA 194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Gemini Funds Limited簽發之傳訊令狀（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A 1948），發出命令指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交出已發行的5,000,000股（紅股）的股票及待評估的損害賠償。所述Gemini Funds Limited亦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受理的簡易判決。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且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通知，以反對上述原告提出之執行針對本公司判決之申請。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法官席前進行及根據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原告交出所述股票。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iii) 二零二一年HCMP 129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法定代理人向高等法院提交原訴傳票通知（編號為二零二一年HCMP 1296），以向法院申請就代表林彤女士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金額為4,747,254.03港元法定要求償還書進行抗辯。該案件已獲無限期延遲。

就相同標的事項，林彤女士（「林女士」）透過其於開曼群島之法定代理人向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地址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法定要求償還書。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份清盤呈請由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並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聆訊，據此，林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除非4,942,814.80港元獲支付。本公司隨後就該事項與呈請人（林女士）達成和解，且清盤呈請經雙方同意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或前後被撤回。

(iv) 二零二二年HCCW 11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嚴惠娟女士（「嚴女士」）根據條例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嚴女士呈請」）。嚴女士呈請乃針對本公司無法償還金額為5,251,773.03港元之債務而作出。有關嚴女士呈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嚴女士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於法官席前進行聆訊，且該事項最終以該呈請（嚴女士呈請）被正式撤回的方式達成和解。

**(v) (2021)蘇0707財保139號、(2021)蘇0707民初7708號、(2021)蘇07民終1478號及
(2022)蘇0706民初4506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華金華鴻」）接獲代表江蘇品派置業有限公司（「品派」）出具之民事裁定書（編號為(2021)蘇0707財保139號）。根據民事裁定書，品派為原告，要求凍結華金華鴻銀行賬戶。此外，根據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21)蘇0707民初7708號），法院判令華金華鴻向品派支付人民幣1,556,545.50元，作為提供廣告及推廣以及電商服務；及佣金，連同其利息。華金華鴻上訴至連雲港中級法院重審（編號為(2021)蘇07民終1478號）。根據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2022)蘇0706民初4506號項下之民事調解書，各方同意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華金華鴻須向品派支付人民幣1,300,000元。

(vi) (2022)蘇0706民初4506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接獲代表王鵬程（「王」）出具之民事裁定書（編號為(2022)蘇0706民初4506號）。根據民事裁定書，王為原告，要求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每月按2%計算的利息。江蘇省連雲港市海州區中級法院判決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須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分四次償還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

(vii) (2021)粵0304民初13651號、(2021)粵03民終23004號及(2022)粵民申4179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綠色食品」）接獲代表深圳中盾聯投科技有限公司（「中盾」）出具之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21)粵0304民初13651號）。根據民事判決書，中盾為原告，要求(i)解除合同編號為20200403-002之「大米銷售合同」；(ii)退還中盾之合同按金人民幣3,400,000元；(iii)支付上述按金人民幣3,400,000元之利息；及(iv)承擔所有訴訟費用。該案件已上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綠色食品接獲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21)粵03民終23004號）。根據民事判決書，(a)支持上文(i)的事宜；(b)撤銷上述(iii)的事宜；(c)就上文(ii)的事宜，綠色食品須向中盾退還人民幣760,000元連同利息；及(d)駁回上述(iv)的事宜。綠色食品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重審（編號為(2022)粵民申4179號），但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駁回上訴。

(viii) 二零二三年HCCW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由張智廣先生（「張先生」）根據條例依據法定要求償債書（針對無法償還金額為7,197,841.10港元之債務）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張先生呈請」）。有關張先生呈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張先生呈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於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並已獲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67名（二零二一年：178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109,2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27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紀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李傑鴻先生、曾吉祥先生及余子聰先生（彼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收到任何培訓紀錄。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及處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李傑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江建軍先生及趙萬江先生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主席及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3. 根據守則條文第C.5.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盡力於日後符合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4.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之政策並應於年報內披露。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5.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江建軍先生因政府就COVID-19疫情爆發採取之出行限制措施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與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衛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件

可能債務重組

鑒於本公司當前的流動性限制及本公司面臨的財務挑戰（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呈請），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竭力探尋重組本公司債務的各種可行方案（「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與債權人、其他利益關係人及潛在投資者接洽及於香港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形式（「該計劃」）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將致力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進行溝通，以促進落實與所有相關利益關係人的保值解決方案。

本公司宣佈，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香港時間）在高等法院就該計劃召開聆訊，於聆訊時尋求命令召開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

就建議重組與投資者訂立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就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意向書。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